

# 國立中正大學數學系經費規劃委員會組織要點

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通過"

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一日公布實施

- 一、為使本系各項經費資源作有效運用，特組織經費規劃委員會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七人，系主任、圖書諮詢委員、計算機管理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。其餘委員由全體專任教師推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組成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召集人由全體委員互選擔任之，唯系主任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三、本會負責規劃及督導本系預算與相關經費運用等事宜。
- 四、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五、本會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，且應做成紀錄並向系務會議報告。若決議事項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表示異議時，則改由系務會議審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由系主任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